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9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鄭秀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月13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辦現金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以現金卡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額度內，循環動用借款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倘未遵期繳款，則改依年息20%計算遲延利息（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，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%）。被告截至94年6月27日止仍積欠借款本金29,177元未還。大眾銀行業於94年11月1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米斯公司），普羅米斯公司則於95年2月2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177元，及自起訴狀

-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- 03 。
- 04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
- 05 事項、分攤表、現金卡收買帳戶近六個月歷史交易明細、債
- 06 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
- 07 通知函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
- 08 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- 0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0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- 11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- 13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
- 14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
2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5 書 記 官 許弘杰